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日期均為2024年6月24日的有關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及分派現金股息的公告(「股息公告」，連同年度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13元(含稅)。如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及股息公告所述，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該公告進一步指出，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金額按2024年6月24日(即宣派股息之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因此，本公司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50元的匯率(「原匯率」)，而每10股H股的現金股息為11.11355港元(含稅)。

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逆周期調節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穩匯率措施，導致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與市場價格和銀行買賣匯率有明顯偏差。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宣派股息之日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市場價格，並盡量減少中國人民銀行中間價平均值與實際銀行賣出價之間的差異，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決定對原匯率作出相應調整，而就H股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金額現將按2024年6月24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賣出價的平均值重新計算。因此，本公司將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3192元的匯率(「新匯率」)，而每10股H股的經調整現金股息為10.87003港元(含稅)。

原匯率之計算方法乃董事會依本公司過往慣例採用，並無進一步考慮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之調整措施，以致匯率出現明顯偏差，因而本公司需採用新匯率。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上述調整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違反現行《公司章程》，不會對本公司股息分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原匯率之調整屬無可避免，而採用新匯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股息將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或前後派付。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 年 8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高玉玲女士及朱聘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